

#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563号

申请人：朱某，男，汉族，住址：江西省宜春市。

被申请人：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南街5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周青淼

委托代理人：罗某，男，被申请人的员工。

委托代理人：李某，男，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朱某诉被申请人广东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朱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罗某、李某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岗位是货车司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故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工资36564.5元（6月份工资28000元+7月18064.5元-已支付9500元）。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2400元（28000元\*8个月）。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

垫付的交警罚款和车辆维修费 4000 元。合计 264564.5 元。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从 2020 年 7 月开始将部分区域和线路的快递包裹车辆运输服务业务委托给桐庐骏驰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又与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约定车辆代驾及物流辅助业务外包给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包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市场主体，2020 年 10 月个体工商户黄磊从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揽了代驾业务后，黄磊雇佣了申请人从事代驾服务。该期间申请人提交办理个体工商户手续，2020 年 11 月 19 日申请人个体工商户注册成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桐庐骏驰与芜湖薪灵通关联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约定了车辆代驾及物流辅助业务外包给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给可转包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市场主体，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合同期限是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该期间申请人从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揽代驾业务，申请人承揽费用是由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放，申请人递交证据中显示，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入 24000 元截图可以证明。据了解，每月底

申请人会开具发票给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开具发票给桐庐骏驰公司，桐庐骏驰才将代驾费用给芜湖众瑞公司。芜湖众瑞扣除了承包费用的差价后才将承揽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申请人。可以认定申请人代驾行为是经营行为。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的工资支付没有法律依据。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3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等问题存在争议。

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10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工作岗位是货车司机，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实际工作至2021年7月20日，离职时间是2021年7月20日，离职原因是申请人在2021年7月15日驾驶货车发生追尾事故，后公司的车队长肖亚强就让申请人不用回来上班。申请人的工作主要负责从揭阳拉货至山东临沂，从山东临沂返回东莞后到揭阳，主要运输圆通的快递。

被申请人辩称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从2020年7月开始将部分区域和线路的快递包裹车辆运输服务业务委托给桐庐骏驰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又与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签订了《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约定车辆代驾及物流辅助业务外包给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司。并授权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包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市场主体，2020年10月个体工商户黄磊从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揽了代驾业务后，黄磊雇佣了申请人从事代驾服务。该期间申请人提交办理个体工商户手续，2020年11月19日申请人个体工商户注册成功，在2021年1月1日桐庐骏驰与芜湖薪灵通关联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约定了车辆代驾及物流辅助业务外包给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给可转包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的市场主体，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申请人在2021年1月12日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合同期限是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该期间申请人从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揽代驾业务，申请人承揽费用是由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放，申请人递交证据中显示，2020年5月25日收入24000元截图可以证明。据了解，每月底申请人会开具发票给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开具发票给桐庐骏驰公司，桐庐骏驰才将代驾费用给芜湖众瑞公司。芜湖众瑞扣除了承包费用的差价后才将承揽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申请人。可以认定申请人代驾行为是经营行为。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的工资支付没有法律依

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所述情况不属实，确认是黄磊在 2020 年 10 月雇佣申请人从事代驾服务。确认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申请人注册个体工商户，名称是镜湖区朱新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因黄磊自己也注册了个体工商户，告知申请人需要办理该营业执照才能领取工资，申请人一直都跟着黄磊工作。申请人不确认被申请人递交的与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外包合同》，但申请人不申请对该公章进行公章鉴定，申请人不清楚黄磊与芜湖薪灵通公司之间关系。

申请人主张入职时候与黄磊约定工资，约定工资是一台车保底 28000 元（不论是否运输都有 28000 元），每月出车 7.5 趟，当月出车不满 7.5 趟也会按 28000 元工资支付。一台车有两名驾驶员，另一名叫江旺平，驾驶车牌是浙 A5V257。该车是桐庐骏驰运输有限公司的。黄磊雇佣申请人时候指定申请人驾驶该车辆。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是赵安有（与黄磊一起的）微信转账发放工资。从 2021 年 5 月桐庐骏驰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领取工资无需签名。上班没有约定休息时间，从出发点到终点有十几小时休息时间。被申请人公司通过运盟软件下单，系统自动派单到申请人所属车辆，申请人就可与另一名驾驶员发车。运输费用是由桐庐骏驰公司与被申请人进行结算，结算完后通过桐庐骏驰、芜湖众

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因为货车需要两名司机才能发车，申请人也没有存在请假情况。现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2021年6月工资18500元（一台车一个月28000元，共两名司机，本人占18500元，另一位司机是9500元）。2021年7月1日至20日工资18064.5元（计算方式为 $28000/31*20$ 天=18064.5元，该费用是申请人与另一名司机合计费用，扣除另一位 $9500/31*20=6129$ 元后，剩余11935.5元）。主张在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7月20日期间每天出勤没有休息过。从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2月每月工资是16000元，从2021年3月至7月20日每月工资是18500元。如果当月不足月按照月工资除以30天或者31天乘以当月出勤天数计算，但申请人在职期间没有休息过。关于交警罚款及车辆维修费，交警罚款指车辆超长超宽累计产生的罚款。未报的交警罚款3000元，维修费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坚持庭审意见。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微信聊天记录；

2. 工资条（有申请人及江旺平信息的工资条是赵安有向申请人出具、另一张是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发放的）；

3. 微信转账截图（对方账户是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微信转账截图（转账-来自-Michael，该转账是来自赵安有）；

被申请人不确认证据 1、2、3、4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从证据 3 可以看出芜湖众瑞公司是代桐庐骏驰公司发放公司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发票（桐庐骏驰运输有限公司及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明桐庐骏驰与芜湖众瑞公司存在业务外包关系。芜湖薪灵通可以转包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业务能力市场主体；

2. 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外包合同（签订主体是镜湖区朱新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3. 镜湖区朱新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工商信息；

4. 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签订主体是桐庐骏驰公司与芜湖众瑞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信息；

5. 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签订主体是桐庐骏驰及芜湖薪灵通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确认证据 1、2、4、5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认证 3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确认是申请人本人注册，但是赵安有告诉申请人需要注册营业执照才能领取工资。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并递交工资条、微信转账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递交的工资条、微信转账截图等证据，辩称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从2020年7月开始将快递包裹车辆运输服务业务委托给桐庐骏驰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又分别与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薪灵通关联公司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2020年10月个体工商户黄磊从芜湖薪灵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揽了代驾业务后，黄磊雇佣了申请人从事代驾服务；2020年11月19日申请人注册个体工商户，并与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外包合同》，约定合同期限是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并递交《服务外包合同》、《互联网+业务外包协议》等证据予以证明。本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在庭审中自述，2020年10月黄磊雇佣其从事代驾服务（黄磊有注册个体工商户），确认其在2020年11月19日注册了个体工商户（名称：镜湖区朱新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虽其不确认被申请人递交的《服务外包合同》（签订主体为：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镜湖区朱新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但其也并未递交充分的证据予以抗辩；另，在其递交的工资条显示“承包者所在单位 骏驰运输有限”，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显示“对方账户 芜湖众瑞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且其自述其驾



驶车辆（车牌：浙 A5V257）亦属于桐庐骏驰运输有限公司，综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因申请人关于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关于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交警罚款及车辆维修费等问题。由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申请人的上述仲裁请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杨何菲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潘杰锋